天人禮儀手冊－《儀式篇》—〈壹、總說明〉114.7.30

〈前言〉

本篇內容不包括「飾終篇」、「法會篇」相關儀式。法會及宏教活動之儀禮，另行依呈核之儀式辦理。

「下殿」為「教壇」之擴充，及巡天節期間為無法符合茹素規定的同奮參與接送聖駕及誦誥之平等堂及利用大同堂設置之「臨時光殿」，可供該時段集體及個人祈禱親和、誦誥、誦經、靜參，舉行之儀式與在「教壇」相同，不另行規範。

《儀式篇》係落實融匯《規範篇》之規定，本〈總說明〉主要說明儀式前準備事項及執儀時相關規定，後再分章列舉各項儀式內容。相關內容皆層奉　首席使者轉呈　無形核備在案，內容為「天人共議」。基於同奮於光殿之祈禱親和、誦誥、誦經、靜坐等禮儀規範也是屬於「道紀」範圍，亦為神職必要之「侍天」禮儀，有莊嚴的天人關係、宗教倫理、組織制度的傳承，惟徒法不能以自行，請神職及道務相關司職同奮能予宣導落實，慎行其事。

壹、〈總說明〉

一、各種典禮由二位司禮分別擔任司儀及贊禮工作。司儀在主儀位置右側方，指揮全程儀式之順利進行，並負責贊唱各項儀式（如典禮開始、全體同奮請就位、侍香同奮請就位、行0跪0叩禮・・）及儀式中之部分禮儀（如誦寶誥後之行0跪0叩禮、鐘鼓齊鳴0響等）。贊禮在主儀位置左側方，在司儀贊唱各項儀式或儀式中的禮儀之後，負責贊唱有關禮儀之動作口令（如鞠躬、跪、叩首、起，及儀式表中冠有「◎」記號者）。無贊禮，由司儀總其責；若無司儀、贊禮，由參加儀式其中一人依儀式表宣禮。

二、司儀、贊禮在舉行集體儀式開始前及結束後應行之跪叩禮：

1、在「教壇」、「臨時光殿」、「平等堂」，面向聖幕行四跪八叩禮。

2、在「天人親和匾」（各級教院內恭置）前，行三跪九叩禮。在「行持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廿字真言匾」、「行持天曹寶誥暨基本經典廿字真言匾」、「天人親和匾」（天人親和室、　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所賜）行一跪三叩禮；若環境不便行跪叩禮時，行三鞠躬禮代替。

3、一般「廿字真言匾」前，則行一鞠躬禮。

三、司儀贊唱：「典禮開始」之前，先敲磬三響（不宜過急），用以提醒同奮儘速完成排班。如排班仍未就緒，再以口頭促請同奮向前補位，但侍香同奮之排班位置應予保留。如因人手不足而無同奮侍香，由主儀人上香時，「侍香同奮請就位」乙項儀式免予贊唱。

四、行叩首禮時，司儀僅贊唱「行０跪０叩禮」，至於鞠躬、跪、叩首、起等口令則由贊禮負責。贊唱跪、起時，「磬」一響；贊唱「叩首或再叩首或三叩首」時，「引磬」各一響，劃一行禮動作。贊唱「行啟經禮」或「行收經禮」時，「引磬」一響；贊唱「全體跪」、「全體起」時，「磬」一響。

五、誦經、誦誥或誦祈禱詞時，有關行禮之口令（如跪、叩首、俯伏或鞠躬）免予贊唱，逕以各種法器代替之。即「跪」、「起」口令以「磬」一響代替；「叩首、俯伏或鞠躬」口令以「引磬」一響代替。誦祈禱詞時，在三呼「天人親和呼號」之後「磬」一響，代表「跪」之口令（註：若有新進同奮不熟悉儀禮，可一併贊唱「跪」，予以提醒）；在全體跪妥後，再「磬」一響，代表「啟誦」口令。更正口令時，先贊唱「更正」，再

贊唱正確口令。

六、集體唱誦皇誥、　上帝聖誥、玉皇心印妙經及廿字真言時，以「引磬」三響代替「啟誦」口令。集體恭誦皇誥或廿字真言時，以「木魚」控制唱誦速度；每遍最末一字，「磬」一響（結束唱誦時，皇誥連續三響；廿字真言連續二響，以便及時提醒同奮停止唱誦）。以上請另參天人禮儀《規範篇》－〈第十三章誦經禮儀〉規定。

七、　首席使者親自主持典禮或某一項儀式時之尊崇：

１、司儀應於適當儀式之前贊唱：「恭請　首席使者入壇・・・請就位」；贊禮則於　首席使者就位後贊唱：「全體恭向首席使者行三鞠躬禮」，然後續行儀式。

２、　首席使者傳法之道務禮儀，應行三跪九叩禮之叩謝禮，若由　首席使者指派代理傳法時，行一跪三叩禮。（１１２年－２６８號聖訓核定傳法之道務禮儀）

八、教壇為本教同奮朝聖及修持聖地，不只身心要潔淨，一切陳設亦需整齊潔淨。於教壇進行集體祈禱誦誥，尤其「香案」周遭潔淨，如香爐內參差不齊的香根、檀香爐內尚留未燒盡木塊及桌面撒落的香灰，皆應先予清除，再舉行儀式。

九、儀式中所呈表文及昇表文規範如下：

１、呈教壇表文、報告，應經開導師以上核准，並在其左或右下角註明呈殿日期、時、分，以利辨識。除性質特殊需焚化外，其餘僅需恭陳香案一至二小時；呈殿逾時或未經開導師以上核准，由道務中心執事依表文性質歸檔、銷燬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為個人呈表，應退還當事人）。

２、為中式格式（直書，由右至左，黑體字，採人間普遍使用之中文字體），採黃色紙張，須整理黏貼為一整張（不可分多

張）。其他呈　無形之報告，依核定格式，採黃色紙張，惟字採黑體。表文、報告附呈之文件資料，格式不拘。

3、對表文日期書寫方法應統一依左列方案書寫：

(1)國內：天運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中華民國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天運之下為陰曆日期，中華民國之下為陽曆日期）

(2)國際教區：公元００年００月００日（不寫陰曆日期，公元之下為陽曆日期）

4、表文所列上聖高真之「奉稱敬語」，詳如本「總說明」附錄及補充說明（「極初大帝（寶）尊贊、首席督統鐳力前鋒、首席正法文略導師及慈恩聖母」於道務儀禮的「奉稱敬語」事宜）。

5、為擔任宣讀表文、接表文及焚昇表文之司祝，應事先排定，代為讀表時，讀表人宣讀前後行一跪三叩禮；讀表畢，接表人行一跪三叩禮後，送焚昇表文。

6、「教院」外舉行儀式，儀禮之「昇表文」，場地不便「跪叩、俯伏」，行「肅立」禮。

十、巡天節恭送聖駕典禮暨恭祝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及恭祝上帝先天至誕典禮，如於午刻舉行，即屬與當日之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合併舉行，無須再舉行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

十一、於開光（加光）或收光儀式誦開光咒或廿字真言，在主儀人開光（加光）或收光完畢時停止恭誦。於灑淨儀式誦廿字真言，在主儀人回到原位後再誦一遍才停止恭誦。

十二、於「教壇」靜坐前後，應行四跪八叩禮，以下情形得簡化行四跪八叩禮：

1、誦誥及恭誦各類經典結束後，先行收經禮，再行應行跪叩禮，接續於「教壇」中靜坐，無須再行四跪八叩禮。

2、行朝聖禮（當日再次入教壇行四跪八叩禮）後，接續於教壇中靜坐，無須再行四跪八叩禮。

3、下坐後行四跪八叩禮，若即離壇（開）者，不必另行離壇（開）應行四跪八叩禮。

十三、個人恭誦皇誥、《天曹應元寶誥》及集體恭誦基本經典時，免誦〈祈禱詞〉。

十四、集體或個人誦誥及各類經典（含《教壇課程》），該場、次啟誦前，應行「啟經禮」（僅需一次，變更位置，無須再行禮），結束後應行「收經禮」。

十五、集體恭誦，以朗誦（或唱、吟誦）為原則；個人恭誦，以默誦為原則。

十六、身體違和者及治療期間，在教壇誦皇（寶）誥及經典，因應方式如下：

1、不便隨同道務禮儀規定行禮，增列簡式禮儀：

(1)排班於後側，採坐姿、跪姿、立姿。

(2)集體儀式中，除配合經典內應行鞠躬禮外，依司儀之「鞠躬、叩首」口令，行「鞠躬」禮。

(3)「一叩首」行「一鞠躬」。仍有困難者，三跪九叩（含）以上，行三鞠躬禮；三跪九叩禮（不含）以下，行一鞠躬禮代替。

2、另在教壇外恭誦各類經典及其他儀禮，如身體違和或環境不便行叩首禮時，依上述簡式禮儀因應。

3、「私人什物」仍「勿攜入教壇」。若有飲水之需，自行依禮行儀至教壇外，補充水分後，再入壇參與儀式。若因病需戴帽子以保暖，採素色毛帽，並排班於後側。

十七、恭誦每遍皇誥、每篇寶誥及每本基本經典，皆應一氣呵成誦完

，不得間斷。在集體恭誦全本《天曹應元寶誥》及基本經典儀式中途加入者，不得計入誦誥、誦經成果。

十八、為避免擾鄰，不利宏教，以「ＣＤ錄製實際鐘鼓齊鳴及鞭炮聲」代替「鳴炮」與「鐘鼓齊鳴」，務請注意音量。

十九、不間斷續誦「基本經典」，於誦經典迴向文（含特別規定之迴向文），及誦畢經典應行跪叩禮後，再唸「續誦〇〇〇〇真經」（集體者，司儀唸誦：個人者，默唸或輕聲誦唸），自經首（經本之名，例如《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啟誦。不續誦時，行收經禮。

二十、集體恭誦《天曹應元寶誥》，經首、段首、誥名等由司儀領經；其他基本經典由主儀人領經。

廿一、進入「教壇」應先行「朝聖禮」，列舉以下情形因應方式，供同奮採用：

１、無論當日是否已行「朝聖禮」，參加集體恭誦儀式，仍應依司儀口令行禮如儀。

２、於集體誦皇誥儀式中參加者，如當日未行過「朝聖禮」者，先於後側行「朝聖禮」、恭誦祈禱詞後進入排班。如當日已行過「朝聖禮」者，先於後側行四跪八叩禮、恭誦祈禱詞後進入排班恭誦。

３、個人當次入教壇已行「朝聖禮」者，於未離開情形下，再誦皇（寶）誥及其他經典者，及當日第二次入壇並已行四跪八叩禮者，除恭誦《天曹應元寶誥》需先向　宇宙監經大天尊行三跪九叩禮外，可逕行恭誦皇誥，其他經典則於行啟經禮後恭誦。

廿二、集體及個人恭誦皇（寶）誥迴向以三遍（每遍各行一叩禮）累積願力、念力，上達天聽，祈求無形應化。

廿三、無論集體或個人恭誦本教基本經典，因經文內已有迴向文，除無形有另行規定，無需增加恭誦當時規定之迴向文（含大迴向一【帝教時代使命迴向文】、大迴向二【保台護國和平統一迴向文】及特別祈願迴向」）。誦經若需特別迴向（如《天人日誦廿字真經》或　無形另行規定），原則為：「誦完一場，迴向一次」及「誦完一本，迴向一次。」

廿四、稱「各級教院」者，含堂、道場、天人親和所、宏教據點。

廿五、同奮個別恭誦基本經典時，如屬為個人之特定對象者而誦，乃依其特定目的祈祝迴向文，不必加誦時代使命迴向文、保台護國和平統一迴向文、特別祈願迴向文等。亦因非為本教「時代使命」恭誦，一律不列入誦經成果統計。

廿六、神職人員於儀式中所施手印／口訣（如月行超薦法會儀式中施於黃表上），由極院「傳道使者團」規範，不列入本篇。

廿七、在各項集體祈禱親和儀式中虔誦「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聖誥」唱誦版本時，依教院同奮共識，可自由選擇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聖訓（１０９－５７９）核定之天人共識版本「普及通用版」（傳播出版委員會製作）或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駐世的原音版「精神指標版」（資訊委員會整理）。

廿八、上（供）香規定：

１、個人誦誥、誦經、祈禱、靜參，皆以心香（係朝聖者以雙手捫心，面朝聖幕肅立片刻，摒除雜念，心中虔誠致敬之方式）代替捻香。

２、集體儀式上香，供香之種類及數量，請詳《規範篇》—〈第六章　供香類別表〉規定。

３、集體儀式行上香禮時，如無侍香人而須由主儀人自行上香，則不論應行三上香或僅供小天香三炷，司儀口令一律僅喊一

次「請上香」。

4、上香儀式僅在主殿（主儀人面前）實施，道統殿及其他殿壇（如清平殿或參機左、右殿）如需上香，則在儀式開始之前，由侍香人先上香。

5、供壽字香：若逢《規範篇》—〈第六章　供香類別表〉第一項（　先天無生聖母先天聖誕、　上帝先天至誕、巡天節恭迎、恭送聖駕典禮）及第二項儀禮（農曆初一、十五之午刻集體祈禱儀式、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教節、特定日），舉行儀式前，先供壽字香（燃盡後，再移除香根）。

6、行上香禮時，傳遞香或檀香木，若不慎掉落地面，應重新補正，不可拾起再傳遞。侍香人應於典禮開始前，先檢視香是否全部點燃，若於上香前發現有未點燃或熄滅現象，補點燃後才上香。儀式進行中發現香有熄滅現象，考量儀式之莊嚴性，俟儀式結束後再移除，不重複使用。

7、集體儀式正行上香禮時，晚到同奮於上香完畢全體起立後再入壇。

廿九、於各式匾（軸）前舉行集體儀式，須加列「恭請　無形主持昇座」一項，除教院例行舉行集體儀式（如月行超薦儀式）外，請教院（開導師）於儀式前先於「教壇」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敬稟舉行緣由及時間，以利　無形安排協助運化。

三十、基本經典有限定特定時間或期間恭誦規定，須在規定內完成儀禮，方可登記本數。

卅一、集體恭誦基本經典，以一比一登記。

卅二、誦誥及恭誦各類經典結束後，統一規定：先行收經禮，再行應行跪叩禮。

卅三、中華文化語文系國家之各級教院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適逢

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教節、特定日之執儀規定及方式如下：

1、節日及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當月如逢潤月，不必重複慶祝。

2、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當月如無相當日期，則提前慶祝。

3、午刻集體祈禱儀式遇有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或教節，依下列原則執儀：

⑴朗誦「祈禱詞」前，已行過聖誕、至誕、華誕、金誕、元誕或顯應祝賀禮之聖真，無須在朗誦「祈禱詞」後之儀式重複恭誦其聖（寶）誥。

⑵適逢教節，依教節專用儀式執儀。

⑶同日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如僅一位，在恭誦聖（寶）誥之後，依其聖（寶）誥規定之崇禮行祝賀禮（含鐘鼓齊鳴）；如有二位以上，依「《天曹應元寶誥》」順序祝賀，除先行「宣禮」祝賀，於誦完各聖尊聖（寶）誥後，再逐一唱名祝賀，在恭誦全部聖（寶）誥之後，僅就最高聖真聖（寶）誥規定之崇禮行祝賀禮（含鐘鼓齊鳴）。

⑷向無「誥文」仙佛祝壽，僅行最高聖真之崇禮及鐘鼓齊鳴執儀禮：

恭祝○○、○○聖誕、○○、○○華誕（至誕、金誕、元誕、顯應），行0跪0叩祝賀禮（磬、引磬）

鐘鼓齊鳴0響

4、第五十三代道世輔宗「太上教主、釋迦教主、禦寇教主、基督教主、雲龍教主」之華誕禮合併陰曆八月十五日「祀道節

」行禮，道世輔宗誥定華誕日，應再行祝壽禮，以示禮敬崇禮。

5、金闕應元禮部尚書聖示（１１２－０７６聖訓）：《崑崙老祖聖誥》有其特殊定位，屬八跪十六叩，此次著重下凡統領本地球崑崙諸仙之應元救劫使命，著重於「顯應」，行「四跪八叩禮」，於聖誥中仍列示「八跪十六叩」。

6、「教節、上聖高真聖（華）誕暨顯應日表」註記「玄虛鐘０響」，由天曹鐳力阿道場代表執儀。

7、三元龍華會之結會日，午刻儀式均應恭誦各元法會主宰之寶誥：

◎上元龍華主宰－彌勒古佛（陰曆三月十五日）。

◎中元龍華主宰－無始古佛（陰曆七月十五日）。

◎下元龍華主宰－太靈殿主（陰曆九月十五日）。

請於午刻儀式中（若有專用儀式，依其規定）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後，默祝心願前，單獨增列以下儀式，並宣禮：

◎適逢○元龍華結會日，禮敬○元龍華主宰－○○○

恭誦○○○寶誥

行０跪０叩禮

鐘鼓齊鳴九響

8、無形各殿之總護法行禮儀式如后：

⑴極院系統：

◎總護法先天一炁機禪子行七跪十四叩禮，以清明宮陰曆四月十八日成立日為頂禮之日。

◎天極行宮道場總護法護國都帥行三跪九叩禮，以玉靈殿陰曆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日為頂禮之日。

◎天安太和道場，於清涼殿向二位護法文殊菩薩、地藏菩薩頂禮，行三跪九叩禮，日期為陰曆五月十五日。

⑵始院以下弘教系統：

對各教院教壇之總護法頂禮日期，以教院教壇光殿成立日（一律以陰曆之開光日）為準。外殿向總護法頂禮日期，以外殿成立日（陰曆之開光日）為準。依誥文註記行禮，無誥文者行三跪九叩禮，以為向總護法之護持頂禮。凌霄寶殿直轄寶殿總護法　王總天君，以恭誦「金闕應元雷部尚書王寶誥」頂禮。

⑶向各教院教壇總護法之護持頂禮儀式，乃是於一般午刻儀式中（若有專用儀式，依其規定）恭祝聖尊「聖誕、至誕、金誕、華誕、元誕、顯應」後，默祝心願前，單獨增列以下儀式：

◎敬謝○○殿總護法○○○護持

恭誦總護法○○○寶誥（若無寶誥，本項儀式省略）

行０跪０叩禮

鐘鼓齊鳴０響（行三跪九叩禮者，鐘鼓齊鳴九響；行七跪十四叩禮者，鐘鼓齊鳴十九響）

９、教節慶祝典禮，分單獨舉行及與午刻集體祈禱親和儀式合併舉行二類，部分合併舉行者複有陰曆初一、十五與平時（非陰曆初一、十五）之分，在使用儀式之前應先予分辨，不可誤用。

卅四、無形依特殊環境及時段所做禮儀特別規定，按其規定執儀。

附錄

天帝教表文「奉稱敬語」表

聖　　號	奉稱敬語	祈請敬語	備註
道統始祖宇宙主宰玄穹高上帝	御陛下	聖慈垂察	
天源教主　軒轅黃帝	理座下	垂察	
先天鈞天上帝	聖座下	垂察	
先天天樞總聖	聖座下	垂察	
無生聖宮左相天機閣首席參議太虛子	聖座下	垂察	
無生聖宮右相天機閣主任秘書玄玄上帝	聖座下	垂察	
先天一炁玄和子	炁座下	垂察	
先天一炁流意子	炁座下	垂察	
先天一炁玄靈子	炁座下	垂察	
先天一炁玄福子	炁座下	垂察	
先天一炁流道子	炁座下	垂察	
先天一炁機禪子	炁座下	垂察	
先天斗姥大聖元君	炁座下	垂察	
一炁宗主	儿座下	垂察	
雲龍至聖	儿座下	垂察	
本師世尊極初大帝	法座下	鑑察	

首席督統鐳力前鋒	法座下	鑑察	
首席正法文略導師	法座下	鑑察	
春期主宰	法座下	鑑察	
春期副主宰	法座下	鑑察	
天人教主	儿座下	垂察	
崑崙老祖	尊座下	鑑察	
觀世音菩薩	慈座下	鑑察	
智靈覺道顯仁元君	慈座下	鑑察	
道世輔宗	宗座下	鑑察	
道世嗣宗	宗座下	鑑察	
應元上聖高真乾尊	尊座下	鑑察	
應元上聖高真坤尊	慈座下	鑑察	

補充說明：

「極初大帝（寶）尊贊、首席督統鐳力前鋒、首席正法文略導師及慈恩聖母」於道務儀禮的「奉稱敬語」事宜。

一、極初大帝尊（寶）贊冠以奉稱敬語為「本師世尊極初大帝尊贊」、「本師世尊極初大帝寶贊」，有踵武師志的深遠意涵。

二、「人對人」：整體儀式、表文僅同奮與三位本師、坤元輔教親和，立於「尊師重道」的精神，奉敬語「本師世尊極初大帝」、「本師首席督統鐳力前鋒」、「本師首席正法文略導師」、「坤元輔教慈恩聖母」。如目前使用的皈師表文、恭誦「天人日誦廿字

真經」迴向時加「冠詞（懇求坤元輔教慈恩聖母慈悲接轉）」。

三、「人對天」：整體儀式、表文不僅與三位本師、坤元輔教親和外，尚須親和其他仙佛聖尊時。

（一）以正式頒布之「聖號」（例：極初大帝、首席督統鐳力前鋒、首席正法文略導師、慈恩聖母等聖號）列於各類儀式及宣禮，宣禮部分，除說明二之「恭誦本師世尊極初大帝尊（寶）贊」外，「恭誦首席督統鐳力前鋒寶誥」、「恭誦首席正法文略導師寶誥」、「恭誦慈恩聖母寶誥」。

（二）上呈各類道務表文，除皈師表文外，不加奉稱敬語，僅稱「極初大帝」、「首席督統鐳力前鋒」、「首席正法文略導師」、「慈恩聖母」。